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年9月4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阆中鹤峰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阆中市行政审批局、阆水保承诺[2025]6号、2025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南电建设〔2024〕31号、批复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02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相关规定，验收主持单位及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阆中市组织召开了南充阆中鹤峰35kV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建设单位）、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省级水土保持技术审查专家库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阆中鹤峰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建设内容包括鹤峰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千佛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千佛—鹤峰35kV线路工程3部分。

新建鹤峰35kV变电站，站址总占地面积0.21hm²（3.192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本期1×10MVA，最终2×

10MVA，35kV 侧出线：最终 2 回，本期 2 回（至千佛变 1 回，备用 1 回至石滩变），10kV 侧出线：最终 8 回，本期 4 回；新建线路起于已建千佛 35kV 变电站扩建 35kV 间隔，止于拟建鹤峰 35kV 变电站开关柜，新建线路路径长 8.0km，其中单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7.83km，电缆敷设路径长约 0.17km；千佛 35kV 变电站扩建 35kV 出线间隔 1 个至鹤峰，更换 35KV 母线及引下线。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新建，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0.6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6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3hm²。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0.78 万 m³，其中挖方量 0.39 万 m³（表土剥离 0.09 万 m³），填方量 0.39 万 m³（表土回覆 0.09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工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总工期 11 个月。

工程动态总投资 31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委托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8 日，阆中市行政审批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阆水保承诺[2025]6 号）。

根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9hm²。

本工程总开挖 0.39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9 万 m³），回填 0.39 万 m³（其中表土利用方 0.09 万 m³），场地挖填平衡，无余方产生。

工程动态总投资 31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

主自筹。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

变电站工程区：

①变电站区

工程措施：站区雨水管网 198m、围墙外排水沟 260m、围墙外排水涵管 60m、碎石地坪 590m²、表土剥离 0.038 万 m³、表土回覆 0.004 万 m³；

植物措施：方格形截水骨架植物护坡 229.53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500m²、防尘网苫盖 800m²、密目网苫盖 500m²；

②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06 万 m³；

植物措施：方格形截水骨架植物护坡 200m²、植草护坡 33.72m²；

③电缆直埋区及施工场地区

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土地整治 0.07hm²；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7hm²。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500m²、密目网苫盖 700m²；

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塔基排水沟 200m、表土剥离 0.04 万 m³、表土回覆 0.06 万 m³、土地整治 0.13hm²；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3hm²；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700m²、编制土袋 120m³、密目网苫盖 1300m²；

②牵张区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5hm²;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500m²、土工布覆盖 1000m²、密目网苫盖 1500m²;

③人抬道路区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8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800m²;

扩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100m²。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六项指标目标值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度达到 27%。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0.4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7 万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电建设〔2024〕31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本工程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书》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章节，并在施工图设计中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设计深度满足指导施工的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体监理工作（兼顾水土保持监理），本工程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委托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立即成立监理项目部，于2025年10月进驻现场，监理时段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监理期共11个月。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14个单元工程。对实施的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14个单元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抽查14个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100%，其中工程质量合格单元工程19个，抽查合格率为100%。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式、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防治和观测，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了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设施正常发挥效益，项目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撑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整理，于2026年9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雨水管网、排水沟、表土

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绿化、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9hm^2 ，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0.39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9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0.39万 m^3 （其中表土利用方 0.09万 m^3 ），场地挖填平衡，无余方产生。挖填方情况与批复方案一致。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变电站工程区：

①变电站区

工程措施：站区雨水管网 210m 、围墙外排水沟 258m 、围墙外排水涵管 36m 、碎石地坪 590m^2 、表土剥离 0.038万 m^3 、表土回覆 0.004万 m^3 ；

植物措施：方格形截水骨架植物护坡 229.53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0m^2 、防尘网苫盖 800m^2 、密目网苫盖 1200m^2 ；

②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02万 m^3 、表土回覆 0.006万 m^3 ；

植物措施：方格形截水骨架植物护坡 200m^2 、植草护坡 33.72m^2 ；

③电缆直埋区及施工场地区

表土剥离 0.01万 m^3 、表土回覆 0.02万 m^3 、土地整治 0.07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7hm^2 。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600m^2 、密目网苫盖 800m^2 ；

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塔基排水沟 198m、表土剥离 0.04 万 m³、表土回覆 0.06 万 m³、土地整治 0.13hm²；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3hm²；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700m²、编制土袋 120m³、密目网苫盖 1500m²；

②牵张区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5hm²；

临时措施：彩布条覆盖 500m²、土工布覆盖 1000m²、密目网苫盖 2000m²；

③人抬道路区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8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m²；

扩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0m²，密目网苫盖 100m²。

因施工调整，本项目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所变化。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本项目工程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变电站雨水管网增加 12m，围墙外排水沟较减少 2m，围墙外排水涵管减少 24m；线路工程区塔基排水沟减少 2m；该项水土保持措施仅仅是局部调整，未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未弱化水土保持措施。

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的工程量有所变化，与方案相比，批复方案中拟对变电站和扩建工程区临时堆土采取 600m²防雨布苫盖，实际施工采取 800m²密目网苫盖，增加了苫盖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49.067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表中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04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较方案批复总投资减少了 1.33 万元，主要变化的原因为：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0.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增加 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1.2 万元。

经查阅施工资料和现场勘，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8%（目标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目标 1.0），渣土防护率 99.23%（目标 94%），表土保护率 98.89%（目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目标 97%），林草覆盖率 69.56%（目标 27%），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目标。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落实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按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该项目总体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 GB/T22490-2025 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任文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高 工	任文春	验收单位
成 员	贾廷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贾廷进	建设单位
	侯 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阆中市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侯鹏	
	王欢欢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欢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贺 丽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丽	
	游 倩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游倩	
	余 通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助 工	余通	监理单位
	黄钟弘	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黄钟弘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雷李波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高 工	雷李波	设计单位
	杨启勇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 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	工程师	杨启勇	施工单位
	吴 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高 工	吴军	省级水土保 持技术审查 专家 CSZ-ST052

四、项目照片

	
围墙外排水涵管（2026.8）	站区雨水管网（2026.8）
	
站区雨水管网（2026.8）	站区碎石地坪（2026.8）
	
围墙外排水沟（2026.8）	围墙外排水沟（2026.8）



塔基排水沟（2026.8）



塔基排水沟（2026.8）



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2026.8）



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2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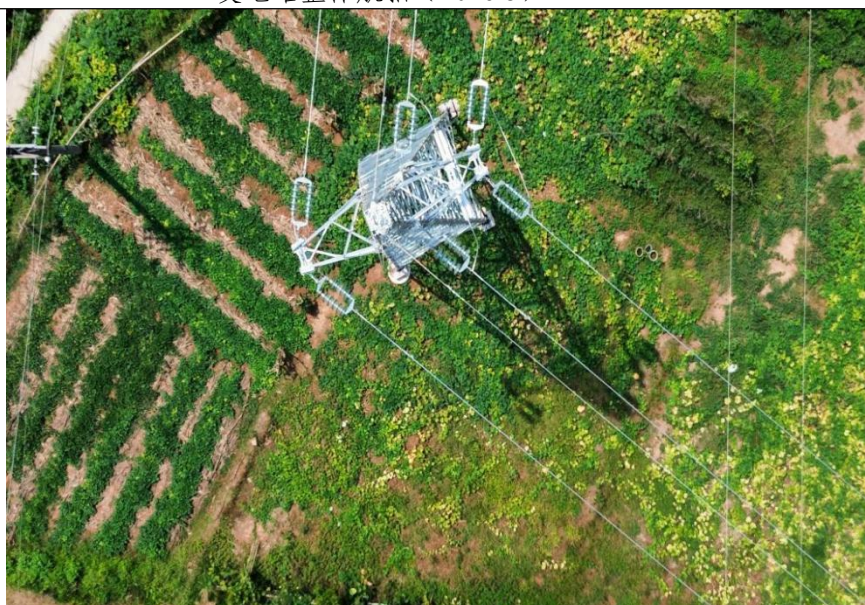
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2026.8）



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2026.8）



变电站整体航拍（2026.8）



塔基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2026.8）



变电站工程施工过程密目网苫盖（2026.3）



塔基进场道路施工过程密目苫盖（2026.4）



塔基进场道路施工过程密目苫盖（2026.4）

五、附件

1、立项文件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文件

南电发展〔2023〕38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 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建设部、运维检修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阆中市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收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南电经研评审〔2023〕7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南充市阆中市负荷发展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结合南充电网发展规划，建设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

电工程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详见附件。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请设计单位对变电站布置、线路路径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进一步优化，合理预留运行及施工安全裕度，加强抗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和典型造价有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四、初设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估算的投资限额，若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的重大变化，必须按省公司有关规定报批。

五、工程的设备选型、保护、通信、自动化和计量等具体方案，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根据电力系统有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审定。

六、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全面应用物资采购标准的要求，请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物资采购标准，原则上应在物资采购标准目录内进行设备材料选型。

七、请据此批复加快办理各项核准支持性文件，具备条件后才能报送核准申请。同时推进相关配套工程，确保与本工程同步建成投运。

附件：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一、建设必要性

鹤峰片区位于阆中市东部，主要包括三庙、鹤峰、峰占等 4 个乡镇，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供电人口约 6.3 万，目前该片区由 35kV 千佛变电站供电，主变容量 14MVA，2022 年最大负荷 11.73MW，负载率 83.79%，已重载。

按照负荷发展规划，该片区预计 2025 年最大负荷将达到 6.44MW。另一方面，该片区由 35kV 千佛站通过 10kV 线路供电，供电半径 18km，10kV 线路末端电压低，造成用户低电压情况严重。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实施后可满足该片区负荷增长的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缩短 10kV 供电半径，解决低电压问题，为鹤峰片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能源保障。因此，建设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是必要的。

二、系统方案

新建千佛-鹤峰 35kV 线路 1 回。

三、建设规模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一）鹤峰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最终规模 $2\times 10\text{MVA}$ ，本期 $1\times 10\text{MVA}$ ；35kV 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10kV 出线最终8回，本期4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最终 $2\times 2004\text{kvar}$ ，本期 $1\times 2004\text{kvar}$ 。

（二）千佛35kV 变电站35kV 间隔扩建工程

千佛 35kV 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35kV 出线间隔 1 个。

（三）千佛—鹤峰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9.8km,其中架空线路长9.6km，导线截面采用 185mm^2 ；电缆线路长0.2km，导线截面采用 $3\times 240\text{mm}^2$ 。

四、投资估算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静态投资为 3112 万元,动态投资为 3139 万元。

详见《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

主变最终规模 $2\times 10\text{MVA}$ ，本期 $1\times 10\text{MVA}$ ；35kV 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10kV 出线最终8回，本期4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最终 $2\times 2004\text{kvar}$ ，本期 $1\times 2004\text{kvar}$ 。

（二）千佛35kV 变电站35kV 间隔扩建工程

千佛 35kV 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35kV 出线间隔 1 个。

（三）千佛—鹤峰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9.8km,其中架空线路长9.6km，导线截面采用 185mm^2 ；电缆线路长0.2km，导线截面采用 $3\times 240\text{mm}^2$ 。

四、投资估算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静态投资为 3112 万元,动态投资为 3139 万元。

详见《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渠水保承诺[2025]63号

项目名称	南充阆中鹤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新建变电站位于阆中市鹤峰乡石曲子村五组（变电站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 21' 29.49"，北纬 31° 44' 13.53"）；线路工程起于已建千佛 35kV 变电站扩建 35kV 间隔（坐标点东经 106° 16' 56.46"，北纬 31° 42' 53.53"），止于拟建鹤峰 35kV 变电站（坐标点东经 106° 21' 28.38"，北纬 31° 44' 14.2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2/17/20250217155028009659819_1.html 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阆中市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81MA6299PM22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沙溪街道较场路东段 4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谭定军 联系电话： 0817-6222347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前 联系电话： 13309079116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293019740208027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7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妥善处理开挖、回填土石方以及弃土的运输、堆放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自行承担。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6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阆中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5年4月7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票据代码：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MA6299W22
收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中市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3016986
校验码：4ba74b
开票日期：2025年4月8日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简阳市税务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970.00	8,970.00	电子票据号码： 351138250400004006 正 税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简中 市税务局洪山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 ￥ 8,970.00	
合同编号：国行审(2025) 04 号 是否分期付款：否						
其他						

简中市税务局

征收编号(章) 征收专用章

简中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4、专家证书



四川省水利厅

SICHUAN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首页](#)
[组织机构](#)
[政务公开](#)
[水利资讯](#)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网站导航](#)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水利资讯 > 公告公示

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

来源: 来源: 厅规划计划处 时间: 2018-05-11 12:00 点击数: 43623 【打印】 【关闭】

我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审查专家,形成《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公布如下。

水文类专家(104名)

编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名称
CSZ-SR001	马运革	水文与水资源	高工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CSZ-ST049	杨桂莲	水土保持	高工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CSZ-ST050	肖玉保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1	肖莉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2	吴军	水土保持	高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53	吴杨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SZ-ST054	吴咏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55	吴海蓉	水土保持	高工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CSZ-ST056	吴媛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057	邱乐东	水土保持	高工	自贡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735120121160619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本专业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
姓名 吴军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5100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2914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